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津职师大质评中心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组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第一轮教学档案专项检查整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一轮教学档案专项检查的通知》相关安排，学校组织校、院教育教学督导分组开展了本科第一轮教学档案专项检查工作。为进一步规范班级课程教学档案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扎实高效做好迎评工作，现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改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教学档案检查总体情况

3月20日至22日，学校组织开展了课程教学档案专项检查工作，对16个开课单位近三年所有本科课程教学档案进行了大范围抽查，抽查范围涵盖理论（考试、考查）课程和实践（实验、实

训、课程设计、实习、微格教学及其它实践)课程;4月1日、3日对11个教学单位2023届、2024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相关档案材料进行了抽查。抽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均已反馈至各教学单位。

二、整改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

各教学单位应本着对学校、对本单位负责的态度,高度重视此次教学档案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反馈意见,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教学档案整改工作。

(二) 扎实推进

各教学单位要扎实推进、全面整改,结合本次教学档案专项检查专家反馈问题,依据《关于修订课程教学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津职师大教务处发〔2020〕187号)和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津职师大发〔2018〕44号)文件要求开展整改工作,并以此次整改为契机,进一步严格档案归档要求,规范归档流程,强化对教师建档归档的质量教育,加强对归档材料的审核把关。

(三) 强化落实

各教学单位实施责任制,实行层层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层层追究,将整改工作落实到人。各教学单位需在2024年4月25日前完成此次教学档案抽查问题整改工作。学校将于2024年5月上旬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轮教学档案专项检查工作,

并对第一轮教学档案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和复核，整改情况将作为教学单位和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教学单位于2024年4月26日前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一轮教学档案专项检查整改报告（含整改措施、建议和整改结果）纸质版（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）一份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科研楼203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许春艳老师AM。

2024年4月11日

抄报：校领导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年4月11日印发
